

卷之六

火炮大論

江蘇科學

43.1

雷公炮炙论

刘宋·雷敩 撰著
清·张骥 补辑
施仲安 校注

出版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发行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：淮海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 4.125 字数 75,100

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5,900 册

书号：14196 183 定价 0.82元

责任编辑 王义烈

出版说明

中医古籍之多，真可谓“汗牛充栋”，解放前后虽迭有刻印或出版，仍不过是一鳞半爪。而且已出版者多为名著长篇，这自然也是需要的；但短篇小作同样饱蘸着前辈医者们的心血，其中不少也闪烁着中医理论和临床经验的光辉。因此，我们企望做点补足工作，特选择此中未曾付梓的有价值的手抄本，或者虽有过流传但未经整理或难以买到的本子，编成中医古籍小丛书，陆续出版。

整理工作中，为了普及的需要，我们对原著作了一些点、校、注的工作，内容则不作删改，思想维持原貌，供读者参考。

本丛书特邀请南京中医学院王新华老师主持编辑工作。

一九八一年四月

本丛书已出版的有：

- 质疑录(明·张景岳)
理虚元鉴(明·绮石)
医醇臘义(清·费伯雄)
倡山堂类辨(清·张志聪)
内外伤辨(金·李杲)
医家心法(清·高鼓峰)
医学真传(清·高世栻)
古今名医方论(清·罗美)
尤氏喉科(清·尤存隐)
读医随笔(清·周学海)
医原(清·石寿棠)
医学读书记(清·尤怡)
随息居饮食谱
 (清·王士雄)
王氏医存(清·王燕昌)
小儿药证直诀(宋·钱乙)
沈氏女科辑要
 (清·沈又彭)
医旨绪余(明·孙一奎)
金镜内台方议(明·许宏)
素问玄机原病式
 (金·刘完素)
- 难经经释(清·徐灵胎)
疡科心得集(清·高锦庭)
先醒斋医学广笔记
 (明·缪希雍)
眼科阐微(清·马云从)
琉球百问(清·曹仁伯)
知医必辨(清·李冠仙)
医学求是(清·吴达)
何氏虚劳心传(清·何炫)
研经言(清·莫枚士)
伤寒论类方(清·徐灵胎)
形色外诊简摩
 (清·周学海)
医医病书(清·吴鞠通)
医经溯洄集(元·王履)
慎疾刍言(清·徐灵胎)
医经秘旨(明·盛寅)
推求师意(明·戴思恭)
明医杂著(明·王纶)
诊家正眼(明·李中梓)
内科摘要(明·薛己)
中藏经(汉·华佗)
阴证略例(元·王好古)

前　　言

《雷公炮炙论》原书三卷，载药 300 余种，系南朝刘宋时雷敩撰著，胡洽重定，约成书于五世纪。本书内容记述有古代制药学基本知识，以及药物炮炙加工方法。后世诸本草对于药物修治、制药、炮炙等法，无不引据雷氏之说奉为准则。可见《雷公炮炙论》一书，不仅为南北朝及其以前的药物炮制经验总结，而且也是我国和世界上最早的制药学专著。惜原书于元代前后亡佚，但其内容多散见于宋代药书如《大观本草》、《政和本草》等以及宋以后诸本草中，因而使千余年前之炮制古法得以幸存至今。

公元 1924 年，四川张骥，根据宋、明诸本草引载雷氏的药物炮炙条文，重行编辑，计得药味 185 种，仍分上、中、下三卷。此虽非原书全貌，但已集中了雷氏宝贵的炮制经验，仍为今日药物炮炙以及制造汤液、丸、散、膏、丹的滥觞。此外，张骥又于历代本草中选辑各家炮炙经验 73 药，作为附卷载于书末。因此本书共收载药味 258 种，合泐为四卷本。

本书从 1932 年由成都义生堂刊行以来，流传坊间

长达半个世纪之久，尽管书中存在有阙漏、讹误和校勘欠周等不足之处，但它却是《雷公炮炙论》原书亡佚后唯一的辑集本。明末虽也有署名雷公炮制书，但名同实异，彼书注重药性诠释，而对制药炮炙乃其余绪。

这次校注出版，是以张辑四卷本作底本，旁参上述有关本草书，详加校讎，并加标点符号，增添目录，旨在便于读者阅读参考。

施仲安

于南京中医学院

一九八四年五月

序

《隋书经籍志》有《雷公本草集注》四卷，今亡。而李氏《纲目》谓《雷公炮炙论》为刘宋时雷敩所著，胡洽居士重加定述，药凡三百种分上中下三卷，其性味炮炙熬煮修事之法多古奥，文亦古质，别是一家，其言是书卷帙及药品数目，均与雷公原叙同。惜自元以来久无专行之本，盖是书之亡久矣。然是书也，去古未远，其炮炙煎熬之法，久为近世医师、药贩之所取求，顾可听其绝而不续，伪法乱真，糅^①杂湮灭而不传哉！明，李氏中梓作《雷公炮制药性赋解》六卷，分金石部三十三种，果十八种，谷部十一，草凡九十有六种^②，木凡五十七^③，人之部十，禽兽之部为十八^④，虫鱼总二十有六，其称雷公云者，盖间采诸《炮炙论》之文。独采不什一，而冒全书以雷公之名，名不副实，且兹脱漏，曾足登神农氏之堂，而与桐雷上下其议论哉！余少好医药，长溺志于诗古文辞之学，一行作吏，此道

①糅(róu 柔)：混杂。 ②九十有六种：《药性解》为一百五十种。 ③木凡五十七：此后《药性解》有“菜部十种”。 ④十八：《药性解》为十九。

遂废。甲子^①以还，并将数十年钻研笃好之书，一切弃去而专力肆志于医，不量轻弱，妄欲举数千年古先圣人之绝绪，整理发皇而昌大之。上年补注《史记·扁鹊仓公传》成；又慕韩伯休、傅青主之为人，悬壶卖药成都市中，日课家僮子弟以炮燔燄炙锻炼等十七法，火候水法生熟煎熬，一皆取证于书，务期不戾于古而后已。又复搜集神农氏以逮诸家本草之书，凡涉雷公修治之法，靡不悉心攻讨，搜辑无余，几历年所积而成帙，依《本经》上中下三品之例，泐^②为专书，仍分三卷以复雷公原书之旧，至于《别录》乃至《纲目》诸书其制或遵古者，亦间有取焉，为广论一卷。不忍覆瓿，并付枣梨，以备医师、药贩之所取求，庶雷公炮炙之古学，晦而复明绝而复续，毋俾伪法乱真，则古方今病，无不取效于桴鼓也。世有博物君子如郑、子产，晋、张华其人乎？当不以余为玩物丧志也。

壬申^③夏五双流^④张骥

①甲子：公元 1924。 ②泐(lè 勒)：本谓铭刻，引申为书写。 ③壬申：公元 1932 年。 ④双流：成都市西南，成都与新津之间。

原叙集释

若夫世人使药，岂知自有君臣，既辨君臣，宁分相制。祇如欬毛_{今药①草也}沾溺，立销斑肿之毒，象胆挥黏，乃知药有情异。鲑鱼插树，立便干枯，用狗胆涂^②以犬胆灌之，插鱼处立如故也^③，却当荣盛。无名_{无名异形似玉，仰面又如石灰，味别，止楚，截指而似去甲毛，}圣石^④开盲，明目而如云离日。当归止血、破血，头尾效各不同_{头止血，尾破血，}蕤子熟生，足睡、不眠立据。弊筭淡鹵，常使者瓶中算，能淡盐味，如酒沾交_{今蜜枳缴枝，又云交加枝，}铁遇神砂，如泥似粉。石经鹤粪，化作尘飞，欬见橘花似髓。断弦折剑，遇鸾血而如初，以鸾血炼作胶，黏折处，铁物永不断，海竭江枯，投游波_{燕子是也，}立泛。令铅拒火，须仗修天_{今呼为补天石，}如要形坚，岂忘紫背_{有紫背天葵⑤，}如常食葵菜，祇是背紫面青，能坚铅形。留砒住鼎，全赖宗心_{别有宗心草，有呼⑥石竹不是，}

①药：诸本作“盐”。 ②涂：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此下有“之”字。

③也：原本无，此据诸本补。 ④圣石：光明盐之别名。 ⑤紫背天葵：即菟葵。 ⑥有呼：原本作“今呼”，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纲目》同。“有呼”义长，从《品汇》改。

石者^①棕心^②，恐误。其草出徽州，生处多虫兽。**雌得^③芹花**其草名为立起，其形如芍药花，色青，可长三尺已来，叶上黄斑色，味苦涩堪用，煮雌黄立住火，立便成灰^④。**硇遇赤须**其草名赤须，今呼为虎须草^⑤是。用煮硇砂即生火验，木留金鼎。**水中生火，非猾髓而莫能**海中有兽，名曰猾，以髓入在油中黏水，水中火生，不可救^⑥之，用酒喷之即灭^⑦，勿于屋下收。**长齿生牙，赖雄鼠之骨末**其齿若折^⑧年多不生者，取雄鼠脊骨作末揩折处，齿立生如故^⑨。**发眉堕落，涂半夏而立生**发眉堕落者，以生半夏茎炼之^⑩取涎涂发落处立生^⑪，**目辟眼瞖^⑫**，有五花而自正^⑬五加皮其叶有雄雌，三叶为雄，五叶为雌，须使五叶者作末，酒浸饮之，其目瞖者正。**脚生肉欒，褪^⑭系菪根**脚有肉欒者，取莨菪根于褪带上系之，感应永不痛，囊皱漩多，夜煎竹木多小便者，夜煎草薢一两^⑮服之，永不夜起也。**体寒腹大，全赖鵗鵗**若患腹大如鼓，米饮调鵗鵗末^⑯服，立枯^⑰如故也。**血泛经过，饮^⑱调瓜子**甜瓜子内仁搗

①石者：原本作“食者”，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纲目》同。“石者”义长，从《品汇》改。②棕心：原本作“棕心”，《纲目》同。《大观》作“宗心”。“棕心”义长，从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改。③得：原本误作“有”，此据诸本改。④灰：原本作“庾”。此据本书雌黄条改。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作“庚”。⑤虎须草：《纲目》灯心草之别名。李时珍曰：“雷公炮炙论序注，‘赤须亦呼虎须草，煮硇住火，不知即此虎须否也？’”⑥救：原本作“收”，《纲目》同。救字义长，从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改。⑦烻(yàn 突然)：原本作“止”，《品汇》、《纲目》同。《大观》作“灭”。烻，光盛貌，义长，从《政和》改。⑧折：原本无，此据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补。⑨如故：原本无，此据《纲目》补。⑩炼之：诸本作“杵之”、“搗之”，欠是。从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改。⑪眉发……立生：原本无，此据诸本补。⑫瞖：音未详。目不正也。⑬褪：同“裈”。合裆谓之裈。原本作“裤”。此据诸本改。⑭一两：《纲目》同。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作“一件”；《品汇》作“一片”。⑮末：原本无，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补。⑯枯：原本作“愈”，《纲目》同，欠是。从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改。⑰饮：原本作“水”，此据诸本改。

作①末，去油，饮调服之立絕。咳逆數數，酒服熟雄天雄炮②过，以酒调一钱匕③服立定。遍体癰风，冷调生④侧附子傍生者曰⑤侧子，作末冷酒服立瘥。肠⑥虚泻痢，须假草零搗五倍子作末，以熟水下之立止也。久渴心烦，宜投竹沥。除癰去块，全仗消硇即硇砂、消石二味于乳钵中研作粉，同煅了，酒服神效也。益食加觴，须煎芦朴不食者并饮酒少者，煎逆水芦根并厚朴二味汤服。强筋健骨，须是苁蓉并鱠鱼二味作末，以黄精汁丸。服之可力倍常也。出《乾字记》中。驻色延年，精蒸神锦。黄精自然汁拌细研神锦于柳木甑中，蒸七日了，以末⑦蜜丸服，面貌可如幼女之容色⑧也。知疮所在，口点阴胶即甑中气垢，少许于口中，即可知脏腑所起直至住处，知痛，乃可医也。产后肌浮，甘皮酒服，产后⑨肌浮，酒服甘皮可立愈。口疮舌坼⑩，立愈黄苏，口疮舌坼以根黄涂苏炙作末，含之立瘥。脑痛欲亡，鼻投消末头痛者以消石作末，内鼻中立止。心痛欲死，速觅延胡以延胡索⑪作散，酒服之立⑫愈。如斯百种，是药之功。某忝遇明时⑬，谬看医理，虽寻圣法，难可穷微。略陈药饵之功能，岂溺仙人之要术？其制药炮熬煮炙，不能记年月哉！欲审元由，须看海集。某不量短见，直录炮熬煮炙，列

①搗作：原本作“为”，欠是。从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改。②炮：原本作“泡”，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改。③匕：原本无，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补。④生：原本误作“三”，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改。⑤曰：原本作“为”，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改。⑥肠：原本误作“阳”，《纲目》同。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改。⑦末：原本作“木”，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纲目》同。此据《品汇》改。⑧之容色：原本无，此据诸本改。⑨后：原本作“服”，此据诸本改。⑩坼：原本作“拆”，《品汇》、《纲目》同。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改。⑪索：原本作“煮”，此据诸本改。⑫之立：原本无，此据诸本补。⑬明时：指昇平盛世。

药制方，分为上中下三卷，有三百件名，具陈^①于后。

凡方云丸如细麻子许者，取重四两鲤鱼目比之。

云如大麻子许者，取重六两鲤鱼目比之。

云如小豆许者，取重八两鲤鱼目比之。

云如大豆许者，取重十两鲤鱼目比之。

云如兔蕈俗云兔屎许者，取重十二两鲤鱼目比之。

云如梧桐子许者，取重十四两鲤鱼目比之。

云如弹子许者，取重十六两鲤鱼目比之。一十五个白珠为准，是一弹丸也。

凡方中云以^②水一镒至^③二镒至十镒者，每镒秤之重十二两为度。

凡云^④一两一分一铢者，正用今丝绵秤也，勿得将四铢为一分，有误必所损兼伤药力。

凡云^⑤散只作散；丸只作丸。或酒煮、或用^⑥醋、或乳煎，一如法则^⑦。

凡方炼蜜，每一斤只炼得十二两半；或一分是数，若火少、若火过，并用不得也。

凡膏煎中用脂，先须炼去革膜了，方可用也。

①陈：原本作“列”，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、《纲目》改。
②凡方中云以：《大观》、《品汇》同，《政和》作“凡云”。
③一镒至：《大观》、《品汇》同，《政和》作“一溢”。溢同“镒”。
④凡云：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同，《大观》作“凡方”。
⑤用醋：《大观》、《品汇》同，《政和》作“醋”。
⑥一如法则：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同，《大观》作“不得遗法”。

凡修事诸药物等，一一并须专心，勿令交杂使用^①，或先熬后煮；或先煮后熬，不得改移，一依法则也。

凡修合丸药，用蜜只用蜜；用饧只用饧；用糖只用糖，勿交杂用，必宣泻人也^②。

①使用：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均无。此据《大观》补。 ②凡方云……泻人也：

此十四段文字，原本阙。此据《大观》、《政和》、《品汇》补。

十七法集释

炮炙者，以他法煅炼药品，使其性质变易也。其法始于雷敩，共十七法。曰炮、曰燼、曰燄、曰炙、曰熯、曰炒、曰煅、曰炼、曰制、曰度、曰飞、曰伏、曰镑、曰搬、曰燄、曰曝、曰露，各尽其宜。

炮者，置药物于火上，以烟起为度也，如炮姜根之类。如炮姜，切厚片入铫中，以烈火烧至铫面火然①，略喚以水，急挑数转置罐中深藏，勿使泄气，候冷则里面通黑。

燼，音濫。《广韵》：火貌。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：火燼焱②而不灭。《集韵》：火焚也。

燄，音博。李③作爆。《玉篇》：爆，落也，灼也，热也。《说文》：灼也，暴声。《集韵》：爇也。《广韵》：迫于火也。徐铉曰：火裂也。

炙，《诗·小雅》：燔之，炙之。《传》：炕火曰炙；又《书》：焚炙。《忠良疏》：焚炙俱火烧也。如炙甘草之类甘草去头尾尖处，其头尾吐入，每斤切长三寸余，劈破作六七，器中盛酒浸，蒸，暴干，细嚼④。一斤用酥七两，炙，三⑤尽为度，先炮令内外赤黄用良。

①然：同燃。②焱(yàn 焰)：火焰。③李：指人姓。④嚼(huō 舂)：用刀解剖东西的声音。⑤三：疑“酥”字之误。

煖者，以药物置火灰中煖之使熟也，与炮姜根，大致法同。

炒者，置药物于火，使之黄而不焦也。法有炒黄、炒黑、炒焦各不同。

煅者，置药物于火上，烧令通红也，药品中石类、介类多用之。

炼者，药石用火久熬也，有炼乳、炼蜜、炼石丹。

制者，药性之偏者、猛者，制之使就范围也。有水制、姜汁制、童便制、火酒制、酥、醋制，蜜制、麸制、曲制、米泔制等各如其法。

度者，量物之大、小、短、长也。

飞者，研药物为细末，置水中以漂其浮于水面之粗屑也，石类药多用。如飞丹、飞滑石之类。

伏者，土类。如伏龙肝于砌灶时，纳猪肝一具于土中，久则与土合而为一，研细，以清水飞过用，其灶以日用炊饭者良，若煮羹者，味酸不可用。

镑者，傍削也。

搗，侧手击也。

曬，即晒字。

曝，音朴。本作暴，晒也，晒曝物也。

露，如露珠丹、露姜饮、露花粉之类。露珠丹；以玉屑择晴露四十九夜，阴雨不计；露姜饮只露一宿。

目 录

上 卷

甘 草	1	天门冬	8	石决明	16
黄 茜	1	木 香	9	细 辛	17
萎 菊	2	牛 膝	9	覆盆子	17
肉 茄 蓉	2	辛 夷	10	肉 桂	17
远 志	2	山 药	10	槐 子 槐 花	18
酸 枣 仁	3	薏苡仁	11	蔓 荆 子	18
杜 仲	3	石 钳	11	升 麻	18
茯 苓	3	五 味 子	11	龙 胆	19
人 参	4	蒺 荚	12	菖 蒲	19
地 黄	4	琥珀	12	骨 碎 补	19
黄 精	5	阿 胶	13	桑 寄 生	20
黄 连	6	牡 蚤	13	麝 香	20
枸杞子附地骨皮	6	龙 骨	13	柏 叶	20
菟 丝 子	7	丹 砂	14	柏 实	21
巴 戟 天	7	滑 石	15	女 蕤	21
前 胡	8	赤 石 脂	16	胡 麻	21
橘 皮	8	禹 余 粮	16	云 母	22

桑螵蛸	23	矾 石	24	续 断	26
石钟乳即钟乳粉	23	硝 石	25	独 活	26
蜂 蜜	24	蒲 黄	26		

中 卷

芍 药	27	秦 芫	34	海 蛤	文蛤制同	44
牡丹皮	27	枳 实	35	白 薇		45
当 归	28	梔 子	35	瞿 麦		45
山茱萸	28	贝 母	35	茜 草		45
白 前	28	麻 黄	36	海 藻		46
紫 菀	29	马兜铃	36	雄 黄		46
杏 仁	29	桃 仁	37	雌 黄		47
桑白皮	29	厚 朴	37	葱		47
黄 槟	30	猪 苓	38	磁 石		47
知 母	30	白 芝	38	天 花 粉		48
犀 角	30	寒 水 石	38	泽 兰		48
羚羊角	31	栝 楼	39	水 银		49
牛 黄	31	防 己	39	枳 壳		49
虎 骨	32	吴茱萸	39	天 麻		50
鳖 甲	32	石硫黄	40	款冬花		50
淫羊藿	33	鹿 茸	41	紫 草		51
石 膏	33	鹿角胶附霜	41	芦 荟		51
苦 参	34	腽肭脐即海狗肾	43	丁 香		51
柴 胡	34	乌 鳜 骨	44	五 加 皮		52